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4.007

■ 法学研究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策略与进路^①

王光石¹, 曾赛刚²

(1. 北京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2. 大庆师范学院 法学院, 黑龙江 大庆 163712)

摘要: 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和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是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可选择的3种策略。通过权衡比较,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的变革应该采取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通过对我国报应主义死刑观、功利主义死刑观和人道主义死刑观考察分析,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进路应该是: 第一步, 先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 第二步, 再用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

关键词: 死刑观念; 报应主义; 功利主义; 人道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4)04-0041-06

The Reform of Contemporary China's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Strategies and Routes

WANG Guang-shi¹ & ZENG Sai-gang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2. School of Law, Daqing Normal University, Daqing 16371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the reform of contemporary China's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i. e. the priority strategy of death penalty system reform, the priority strategy of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reform, and the mutually - enhanced strategy between death penalty system reform and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reform. Through weighing and comparing,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reform of contemporary China's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shall adopt the mutually - enhanced strategy between death penalty system reform and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reform. Through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China's retributionism's death penalty outlook, the utilitarianism's death penalty outlook, and the humanitarianism's death penalty outlook, the reform of contemporary China's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shall follow the routes to restrain utilitarianism with retributionism, and then transcend the retributionism and the utilitarianism with the humanitarianism.

Key words: death penalty conception; retributionism; utilitarianism; humanitarianism

一 引言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的变革除了需要理念的指引外, 还要制定出好的变革策略和设计出好的变革进路。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策略是从宏观方面对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设计。没有好的变革策略

① 收稿日期: 2013-11-1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资助项目(11YJC820160)

作者简介: 王光石(1976-), 男, 湖南邵阳人, 博士后,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就不能落实当代中国死刑观念的变革理念,也推动不了当代中国死刑观念的变革。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进路是对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策略在理论上的进一步展开。

二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策略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策略有以下3种可供选择: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和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当代中国死刑观念的变革是自始至终就选择其中的一种,还是在不同的阶段选择不同的死刑观念变革策略,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 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

所谓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就是先进行死刑制度的变革,然后再通过死刑制度变革的成果来引导人们的死刑观念的变革。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优势有两个方面。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优势之一是可以迅速地推进中国死刑制度的变革。制度总是人制定的。如果不顾及民众的观念社会精英可以很迅速地制定出一种制度来。同理如果不顾及民众的观念社会精英也可以很迅速地废除一种制度。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一大优势就在于可以迅速地进行削减死刑直至废除死刑。然而,这一优势的发挥必须得益于社会精英阶层的智慧的发挥。这就涉及到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第二个优势。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优势之二是社会精英阶层可以比较好地发挥其智慧的引领作用。尽管当代人类社会都主张民主,但是再民主的社会也需要社会精英阶层的引领与主导。当代中国死刑的变革要想迅速且富有成效地推进也应该由社会精英阶层来引领与主导。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由于不顾及民众的观念有利于社会精英阶层发挥其智慧。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劣势也有两个方面。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劣势之一是必然遇到观念的阻碍。在民众的死刑观念还没有跟进的情况下就先进行死刑制度变革必然会遭到民众的反对。例如,在李昌奎故意杀人案中,二审法官将死刑立即执行改为死刑缓期执行,希望通过此举来推动中国死刑改革,但遭到了民众的反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杀一直是我国的死刑政策的内容之一,近年来我国又推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是,在实践中我国并没有一直贯彻好少杀的死刑政策,民众在观念上也并没有真正的接受少杀的死刑政策。这就是在李昌奎案中二审法官改判遭到反对的原因所在。我国有学者就指出:“李昌奎案是司法引领废除死刑运动的象征性实践,它像我们要经由一道关闭的大铁门进入桃花源,在没有寻找钥匙的情况下,我们直接拿起铁锤试图破门而入。”^[1]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的劣势之二是政治精英必须有魄力去违背民意大力进行死刑制度改革。我国的民众对于死刑还有很强的依赖心理。我国的政治精英是保留当前的诸多死刑去满足民众对死刑的依赖心理还是违背民意去改革死刑确实需要很大的魄力。违背民意进行死刑改革是理性选择,却会遭到民众的不满。“下层民众影响法律条文以及立法。统治者应当制定最好的反映百姓意愿和需要的法律——而不是把个人意志强加于没有这种意愿的人民身上,否则就会遭致不满。孔子说:‘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母。’虽然皇帝的权力名义上是至高无上的,但却无力去反对民族的思维习惯。”^{[2]120}

(二) 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

所谓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就是首先提升国民的死刑观念,然后再在变化了的国民的死刑观念的基础上跟进死刑制度变革。我国有学者主张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该学者认为:“在促使全社会死刑观念更新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刑事立法的改革,最终实现废除死刑的目标。”^{[3]8}观念是制度的基础。死刑制度无非是死刑观念的制度化、条文化。死刑观念变化了,死刑制度的变革自然容易进行。故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体来说,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有两个方面的优势。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的优势之一是找准了当代中国死刑改革的关键点。影响当代中国死刑改革的重要因素有2个:一个是死刑民意,另一个是政治意志。死刑民意实际上是死刑观念的一部分。当代中国死刑改革绕不过死刑民意这个坎。故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由于重视观念变革优先就找准了当代中国死刑改

革的关键点。可以说死刑观念的变革是在撬动当代中国死刑改革的阿基米德点。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的优势之二是死刑制度的变革总是需要先前的舆论的准备的。在进行死刑制度变革之前不进行任何舆论准备是很难取得成功的。国外有学者就指出:“立法者总是引用死刑民意调查来为自己的观点辩护。”^[4]所谓的舆论准备实际上就是通过舆论引导民众的死刑观念或者引导死刑民意。引导死刑民意的目的在于让民众理解死刑制度变革的意义,减少抵触心理,赢得民众的支持。可以说死刑制度变革之前多多少少会有一些死刑观念变革。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的劣势之一是独立的观念变革的艰难性。人们的观念虽然看不见也摸不着,但它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会凭空就消失。由于历史的文化的累积原因,人们的观念具有超强的惯性。可以说观念最大的特点就是它既依附于一定社会制度又超然于其上。故有时候社会制度变革了,观念却还大行其道。死刑观念作为观念的一种也是如此。死刑观念既依附于死刑制度又超然于死刑制度之上。死刑制度变化了死刑观念不一定随之变化。思想观念性东西变革起来确实很难。特别是脱离死刑制度的变革的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更是艰难。法国的托克维尔先生就指出:“当一个思想占领了人们的头脑后,不管它是否合理,就再也没有比从头脑里把它赶走更难的了。”^{[5]210}托克维尔先生的这句话精准地指出了思想观念变革的艰难性,对我们权衡选择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策略不无启发性。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的劣势之二是抛开死刑制度的死刑观念变革具有虚幻性。死刑观念本身就是既看不见又摸不着,它既依附于死刑制度又超然于死刑制度之上。然而,不管怎样在死刑制度不变革的情形去进行纯粹的死刑观念变革多多少少具有虚幻性。很难想象,这边刑法典中保留大量死刑和司法实践中大量适用死刑,那边却要人们放弃支持死刑的观念能够取得很大的成功。当代中国的现实就是我国刑法典保留了大量的死刑,司法实践中也经常适用死刑。在这样的现实环境中很难想象要人们脱离现实社会的环境放弃对死刑的依赖心理会取得成功。

(三) 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

所谓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是指,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同时推进,并有意识地通过死刑制度变革来推动死刑观念变革,同时有意识地通过死刑观念变革来推动死刑制度变革。对于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我国有的学者明确指出赞成此策略。例如,我国有的学者就指出:“观念变革与制度改革并进并以死刑的观念变革为基础。”^{[6]282}对于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我国有的学者虽然没有明确指出赞成此策略,但其观点实质上与此策略不谋而合。例如,我国有的学者就认为:“只有实际上减少死刑的适用,才能减轻人们为了保护法益而对死刑产生的依赖感,进而在刑法中进一步减少乃至废除死刑条款。”^{[7]476}这两位权威的刑法学者一明一暗地主张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不是偶然的,而是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的合理性使然。笔者也认为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是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应当采取的一种策略。笔者赞成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有两个方面的理由。一是单独地进行死刑观念变革或者单独地进行死刑制度变革都有不可避免的缺陷。如前文所述单独进行死刑观念变革的缺陷在于观念变革的艰难性和虚无性。单独地进行死刑制度变革的缺陷在于无法避免观念的阻碍。观念作为一种情感的东西尽管看不见摸不着,但对人们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有重大影响。有学者就指出:“甚至当参加这场争论的人就所提出的答案的经验基础和实用含义在实质上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情感上的先入为主倾向在某些情形中仍会使称秤倒向特定的解决方法。”^{[8]276}死刑观念会对死刑制度的变革的决定和措施产生影响。死刑观念的变革不能跟进就会对死刑制度的变革就起阻碍作用。二是观念与制度在理论是可分的,但在现实中却是不可分的。死刑观念与死刑制度的关系也是如此。这种不可分性就要求当代中国采取死刑制度变革与死刑观念变革相互促进策略。尽管不能说在一个社会中有什么样的死刑观念就有什么样的死刑制度,也不能说在一个社会中有什么样的死刑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死刑观念,但是一个社会中的死刑观念与死刑制度是有间隙地密不可分的。不存在一个社会中的刑法典保留大量死刑罪名,实践中也大量适用死刑,而人们的死刑观念的主流却是反对死

刑。就是这种现象存在也只是过渡的、短暂的。也很少会发生下列现象:在一个社会中的刑法典没有规定死刑罪名,司法实践中也不适用死刑,而人们的死刑观念的主流却是崇尚死刑。当今世界废除死刑的实践说明了死刑观念与死刑制度的不可分性。“来自于北欧国家的证据表明,只要废除死刑的政策能根植于国民意识,无论凶杀率发生何种变化,赞成死刑的情绪也会渐渐地减弱。例如,尽管在废除死刑的前后,绝大多数的德国国民支持死刑,但到1992年支持率已经降至了24%。同样在爱尔兰,大多数人已经绝对地转而反对死刑。”^{[9]500}

综上,尽管在理论上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有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和死刑观念变革与死刑制度变革相互促进策略可供选择,但是由于死刑观念变革优先策略和死刑制度变革优先策略固有的缺陷及死刑观念变革与死刑制度变革相互促进策略的合理性决定了当代中国应当选择死刑观念变革与死刑制度变革相互促进策略。

三 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进路

报应主义死刑观、功利主义死刑观和人道主义死刑观是当代中国的3种基本死刑观。根据当代中国的现实状况,笔者认为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进路是:第一步,先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第二步,再用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至于为什么先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再用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这便是下面专门探讨的问题。

(一)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

报应主义死刑观强调的是死刑的报应目的,即强调死刑满足人的报应心理的目的。主张对侵害他人生命的犯罪动用死刑是报应主义死刑观的体现。功利主义死刑观强调的是死刑的功利目的,即强调死刑预防犯罪的目的。主张对不侵害生命的犯罪动用死刑是功利主义死刑观的表现。例如,在刑法典中对经济犯罪配置死刑,在司法实践中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都是功利主义死刑观的体现。因为对经济犯罪配置死刑和适用死刑是想通过剥夺生命来实现预防经济犯罪的目的。从理性分析的角度,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均具有不合理性,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均应该受到限制。但是,考虑到我国刑法典中还有多达55个死刑罪名,其中还有许多不侵害他人的生命的犯罪也配置了死刑,司法实践中也对这些犯罪适用了死刑,必须从务实的角度出发主张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笔者主张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除了务实的理由之外还有下列几点理由:

第一,从法益比较的角度考虑,报应主义比功利主义更具有合理性。报应主义体现的是生命法益对生命法益,即用剥夺犯罪人的生命的方式来满足社会成员失去生命的报应心理需求。功利主义则体现的是生命法益对非生命法益,即用剥夺犯罪人的生命的方式来满足保护非生命法益的目的。在文明的人类社会,生命是至高无上的,生命不能作为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以所谓的秩序、正义、整体的目的来动用死刑实现功利主义的目的是违背生命作为最高法益价值的主张。如果生命都可以用来实现功利主义的目的,那么人的生命就成为了一种工具。保护非生命法益应该通过其他手段。当然,在犯罪时而发生的当代社会非生命法益的保护也并非易事。但是这不能成为用剥夺犯罪人的生命的方式来满足保护非生命法益的目的的理由,这只能说明我们应该去寻找更好的社会治理方式(犯罪治理方式)。“我们现在之所以死刑还这么多,主要是我们的社会治理能力还没有达到可以摆脱对死刑依赖的程度。”^{[10]7}寻求更好的社会治理方式是我们的责任,是社会的责任,是国家的责任,更是国家决策者的责任。把本应该由社会、国家和国家决策者们承担的责任不假思索地推到犯罪人身上这是不负责任的态度。这不仅是对犯罪人的不负责任,更是对社会大众的不负责任。更可悲的是,我们的社会大众们却被蒙在了鼓里。刑罚包括死刑只是社会的治理方式之一。社会治理不能太依靠死刑,太依靠死刑只能说明社会治理能力低。“在刑罚进化的背后其实是社会治理能力的提高、社会治理手段的多元化在起作用。……刑罚是一种社会治理手段,而且是代价最为昂贵的一种社会治理手段。”^{[10]5}

第二,从刑罚目的比较的角度考虑,报应主义比功利主义也更具有合理性。动用死刑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刑罚的报应目的。因为死刑可以满足社会成员(不仅仅是被害人亲属)期望犯罪人以死赎罪的心理报应需求。尽管这种心理需求从理性角度考虑并不一定合理,例如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有多种原因,但是这种心理需求却现实地存在。而且正是社会成员的这种心理需求成为死刑在当代中国社会被保留的一个非常重要原因。反过来说,正是社会成员的这种心理需求成为阻碍当代中国死刑改革的一个重要因素。社会成员绝大多数不是社会精英,也不会像刑法学者那样思考。老百姓就是要过老百姓的生活,老百姓的生活总是带有感性认识。故社会成员对死刑的报应心理需求是正常的,它具有合理性。要让社会成员放弃这种心理需求就要有一些方式方法,并找到一些替代措施。然而,这些都不是容易的事情(关于这一点下文将展开讨论)。反观功利主义死刑观,在当代文明社会其功利目的则不具有任何合理性。首先,死刑的威慑力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从来没有实证研究表明适用了更多的死刑犯罪就减少了。而且,从逻辑上来说,死刑发生威慑力的前提是犯罪人在犯罪前就知道哪些犯罪配置死刑,这样才能产生心理压力。但是,对于我国当前刑法典中的55个死刑罪名又有几个犯罪人能全部知道或者知道大部分呢?实际上,根据笔者的观察,对于我国当前刑法典中的55个死刑罪名接受过法学教育的人也没有几个人都知道或者知道大部分。犯罪人都不知道其所犯的罪配置了死刑怎么又会对其有威慑力呢?也许有人会提出质疑说:通过适用死刑不就让人们知道哪些犯罪配置了死刑吗?然而,这纯粹是一种不顾现实的逻辑推理。试问我国这么多年以来适用的死刑还少吗?其结果还不是人们不知道哪些犯罪配置死刑。在这里笔者还可以退一步讲,就是人们都知道我国刑法典中的55个死刑罪名,死刑也很难发挥出威慑力。因为对于一个犯罪判不判死刑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官们合议辩论的结果。为什么要合议辩论呢?因为该不该判死刑不是一个简单的判断。试想,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官都不容易做出判断,一个犯罪分子在犯罪之前怎么就能知道他的行为要不要判死刑呢?如果犯罪分子在犯罪之前不知道他的行为要不要判死刑,那么死刑又如何对犯罪人产生威慑力呢?可见死刑的威慑力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难怪马克思早就指出:“一般说来,刑罚应该是一种感化或恫吓手段。可是,有什么权利利用惩罚来感化或恫吓其他人呢?况且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该隐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适得其反!”^{[11]577-584}其次,就算死刑具有威慑力,也不一定就要动用死刑。因为像不侵害人的生命的犯罪通过其他刑罚就能发挥威慑力时就没有必要动用死刑。“应该用树枝纠正的过程,不用可怕的鞭子抽打。”^{[12]375}例如,经济犯罪动用无期徒刑或者较长的有期徒刑就能发挥出刑罚的威慑力。当然,和死刑一样,无期徒刑和较长的有期徒刑也未必就能预防经济犯罪。这是因为刑罚的有限性。犯罪问题不是光靠刑罚就能解决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不能想当然地动用死刑去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

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的结果是刑法典中大量不侵犯生命法益的犯罪的死刑的削减。然而,对于中国死刑改革来说这远远是不够的。有学者指出:“对待死刑问题有相互矛盾的两极:民众朴素的情绪和刑事决策者的冷静,这两者在对待死刑的态度上意外地形成了一致,民众的报应观和刑事政策决策者的功利观暗合起来。”^[13]这一观点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报应主义死刑观与功利主义死刑观在当代中国很有市场。要抛弃报应主义死刑观与功利主义死刑观就要树立人道主义死刑观。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是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之后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又一重要阶段。为什么要用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呢?上文已经论证了功利主义死刑观的不合理性。下文就报应主义死刑观的不合理性以及人道主义死刑观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报应主义死刑观尽管符合人们的报应心理需求,但是这种报应心理需求也是值得反思的。报应主义死刑观在人类历史早期是为了满足神的报应需求,后来又发展为满足国王或国民的报应需求。随着人类对自然与社会认知能力的提高,以神的名义动用死刑因为虚伪而被抛弃了,以国王的名义动用死刑

因为人权与民主的确立与发展也被抛弃了。到目前为止,只有以国民的名义动用死刑还很有市场,其不合理性还没有被多数人知晓。“在人类历史上,死刑造成了无数的牺牲者,现在还在造成。但它的名目永远是高尚的概念。以神、国王、人民、祖国的名义,以及为了正义,数不胜数的人难逃死刑。”^{[14]3-4}从人道主义出发,这些“高尚”的概念的面具都应该被撕破。以神的名义剥夺他人的生命的虚伪性自不用多说了。以国王的名义剥夺他人的生命的不合理性在当代社会不会再有市场。唯有以国民的名义剥夺他人的生命还在迷惑着大多数人。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纯粹是个人的原因还有社会方面的原因。社会和国家应该对犯罪承担一定的责任,犯罪造成的恶果不应该完全由犯罪人承担。对犯罪人动用死刑实际上就是把犯罪的责任完全推到了犯罪人身上。社会和国家以牺牲犯罪人的生命的方式满足国民的报应心理需求,而自身也借此逃脱治理社会失职的责任。

“如果我要证明死刑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有益的,我就首先要为人道打赢官司。”^{[15]46-54}贝卡里亚的这句话道出了人道主义死刑观的合理性。人道主义死刑观的合理性在于从人性去理解死刑。从人性角度考虑犯罪人也应该受到人的对待。犯罪人无非是犯了罪的人。犯了罪的人还是人。既然犯罪人是人就应该把犯罪人当作人来对待。人是万物的中心,不能把人作为实现预防犯罪的工具。如果把人作为预防犯罪的工具,就是不把人当成人对待。这是违背人性的^[16]。死刑就是把犯罪人当成预防犯罪的工具或者满足报应心理的需求,这都是违背人性的。从人性角度考虑社会大众和国家决策者都是人。国家决策者是人,所以他们还没有完美的社会治理能力,所以他们在治理社会中还会犯错误。社会大众也是人,所以他们并不能完全理解死刑的意义。既然国家决策者治理社会会犯错误,社会大众也并不能完全理解死刑的意义,为什么就不能原谅犯罪人犯的错误呢?犯罪无非是犯罪人犯的大错误,而且这种错误既有犯罪人自身的原因又有社会与国家的原因。

综上,人道主义死刑观具有合理性,报应主义死刑观和功利主义死刑观均不具有合理性,应该先用报应主义限制功利主义,再用人道主义超越报应主义与功利主义,这是当代中国死刑观念变革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王启梁. 法律世界观紊乱时代的司法、民意和政治——以李昌奎案为中心[J]. 法学家, 2012(3): 1-17.
- [2] (美)约翰·H·威格摩尔. 世界法系概览(上)[M]. 何勤华, 李秀清, 郭光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3] 康均心. 理想与现实: 中国死刑制度报告[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 [4] Neil V, Phoebe 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J]. Stanford Law Review, 1979(26): 1245.
- [5] (法)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上卷)[M]. 董果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6] 赵秉志. 死刑改革探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7]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8] (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9] (英)罗吉尔·胡德. 死刑的全球考察[M]. 刘仁文, 周振杰,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陈兴良. 刑法理念导读[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 [11] (德)卡尔·马克思. 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C]//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12] (英)吉米·边沁. 立法理论[M]. 李贵方,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 [13] 岳臣忠. 理性死刑观的构建[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4): 41-44.
- [14] (德)卡尔·布鲁诺·赖德尔. 死刑的文化史[M]. 郭二民,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 [15] (意)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 风,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 [16] 赖早兴, 潘永涓. 犯罪构成对刑事诉讼价值的保障[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3): 47-51.